

## 关于头颈部黑色素瘤的重粒子线治疗概述

治疗方案编号:1805-3

治疗方案	头颈部黑色素瘤的重粒子线治疗 1805-3
对象	不适合切除或拒绝手术的头颈部粘膜恶性黑色素瘤
治疗方法	总剂量 64.0Gy (RBE)/16 次/4 周或 57.6Gy (RBE)/16 次/4 周
适合治疗的对象 (病状和条件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可测量的、从组织学上已确诊的头颈部粘膜恶性黑色素瘤</li><li>2. Performance Status (ECOG) 0-3</li><li>3. 不可切除 (包括初发病例和复发病例) (由专家判断为难以通过手术切除治愈或患者拒绝切除的情况)</li><li>4. NOMO 或可包含于同一照射野范围内的 N1M0 症例</li><li>5. 没有其他严重的并发症以及活跃的多发性癌症</li><li>6. 患者本人已被告知病名和病情、并且本人具有同意的能力</li></ol>
不适合治疗的对象 (病状和条件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治疗部位曾接受过放射线治疗 但是, 如果既往放射线治疗使用的是碳离子线, 则需要通过专家会诊决定是否可以再次接受治疗</li><li>2. 化疗期间、或者在重粒子线治疗开始时化疗结束尚未满 2 周</li><li>3. 在照射部位有处于活跃期的难治性感染</li><li>4. 有对生命安全存在重大影响的转移病灶时</li><li>5. 由于医疗、心理或其他因素判断为不合适时</li></ol>